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行政執法工作用書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執法 新 法 規 釋 解

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政策法規
宣傳教育司 編

中國標準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007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875 字数 262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一版 200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5066-2157-6/Z · 367

印数 0001—5 000 定价:30.00 元

ISBN 7-5066-2157-6



9 787506 621571 >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 监督规定》条文释义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止利用计量手段欺骗消费者的不法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释义〕

1. 本条是制定本规定的目的和法律依据。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制定对于完善市场计量行为规则,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流通领域的计量监督,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引导商品生产者、经销者加强自身的计量管理是十分必要的。

制定零售商品的计量监督规定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制定了“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国际建议,美国、日本及欧洲大多数国家均制定了本国的零售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2. 起草过程。

1989年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牵头,与原商业部、国家工商局开始共同组织制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在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和参阅国内外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确定了制定我国零售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指导思想。1990年初,起草小组提出初稿,并在全国强制检定工作座谈会上征求了意见。会后进行修改,印发全国有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并在全国9个大中城市对该《规定》进行了可行性现场测试。

1991年底,国家技术监督局与商业部、国家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轻工部及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监督情报所的有关人员

《规定》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为《规定》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了修改意见。

为进一步验证《规定》的可行性,1992年初征得商业部、国家工商局同意,在全国范围进行了大面积实测试点。试点单位包括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68家“全国商业计量先进单位”和“全国计量先进集贸市场”及另外一些商业企业、生产厂,共300多个单位。试点期间,我局与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有关技术机构联合组成了试点工作小组,对试点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召开了试点现场座谈会,广泛征求试点单位的意见。

1993年2月,起草小组召开了试点工作总结会,对1992年全国试点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各地普遍认为:《规定》是可行的,不必进行大的修改,希望尽早出台。会上商定:《规定》以国家技术监督局、商业部、国家工商局三部门联合发布。制定工作历时近4年,前后共进行了7次较大修改。

3. 《规定》的制定遵循着以下指导思想:

科学性,《规定》要有充分的理论根据,符合科学规律,不能随意而定。

实用性,即符合我国国情,切实可行。具体讲,一是根据我国的商品的分类习惯,合理地将商品归类,二是市场上在用的计量器具基本上能满足《规定》的要求,三是执法部门在计量监督工作中判定是否短量有了准确依据,四是商品经销者和生产者有了依法加强自身计量管理的依据。

《规定》是本着淡化品种,按价分档,综合定差的原则确定的。将众多商品以价格层次分档,同时又突出某些品种,将所涉及的商品分为食品、金银饰品两大类,其中食品又分为四个档次,各档次分为若干个称重段。综合商品价格、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使用条件、商品特性等因素,分别定出各档商品每一称重段的短量处罚界限。

第二条 零售商品的销售、生产和计量监督,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指的零售商品,是指以重量结算的食品、金银饰品。

其他以重量结算的商品和以容量、长度、面积结算的商品,另行规定。

〔释义〕

1. 本条是对本规定调整范围的确定。零售商品的销售、生产和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计量监督,必须遵守本规定。

2. “零售商品”包括散装商品和定量包装商品。

3. 称量值不在计量器具有效称量范围内的小包装商品,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无计量负偏差规定的,暂不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商品经销者和生产者必须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销售和生產商品。

〔释义〕

1. 本条是对商品经销者和生产者经销和生產商品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的规定。

2. “合格的计量器具”指要具有检定合格印证,在检定周期内,并且经检定技术上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四条 使用称重计量器具当场称重商品,必须按称重计量器具的实际示值结算,保证商品计量合格。

〔释义〕

1. 本条是对商品经销者使用称重计量器具当场称重商品,必须按计量器具示值结算的规定。

2. “计量合格”指商品经核称,实际重量值(实际净含量)与结算重量值(标称净含量)不超过其计量负偏差。

第五条 使用称重计量器具生產定量包装商品,必须保证商品的实际重量值(实际净含量)与标称重量值(标称净含量)一致。

〔释义〕

1. 本条是对商品生产者使用称重计量器具生产定量包装商品, 必须保证商品的实际重量值(实际净含量)与标称重量值(标称净含量)一致的规定。

2. “定量包装商品”指有统一净含量标记的包装商品。

第六条 使用称重计量器具每次当场称重商品, 在如下称重范围内, 经核称商品的实际重量值与结算重量值之差不得超过如下规定的负偏差:

(一)

食品品种、价格档次	称重范围(m)	负偏差
粮食、蔬菜、水果或不高于 6 元/kg 的食品	$m \leq 1\text{kg}$	20g
	$1\text{kg} < m \leq 2\text{kg}$	40g
	$2\text{kg} < m \leq 4\text{kg}$	80g
	$4\text{kg} < m \leq 25\text{kg}$	100g
肉、蛋、禽*、海(水)产品*、糕点、糖果、调味品或高于 6 元/kg, 且不低于 30 元/kg 的食品	$m \leq 2.5\text{kg}$	5g
	$2.5\text{kg} < m \leq 10\text{kg}$	10g
	$10\text{kg} < m \leq 15\text{kg}$	15g
干菜、山(海)珍品或高于 30 元/kg 且不低于 100 元/kg 的食品	$m \leq 1\text{kg}$	2g
	$1\text{kg} < m \leq 4\text{kg}$	4g
	$4\text{kg} < m \leq 6\text{kg}$	6g
高于 100 元/kg 的食品	$m \leq 500\text{kg}$	1g
	$500\text{g} < m \leq 2\text{kg}$	2g
	$2\text{kg} < m \leq 5\text{kg}$	3g

* 注: 活禽、活鱼、水发物除外。

(二)

名 称	称重范围	负偏差
金 饰 品	每件小于或等于 100g	0.01g
银 饰 品	每件小于或等于 100g	0.1g

〔释义〕

本条确定了本规定涉及的商品的计量负偏差。

1. 商品称重计量负偏差是指商品的实际重量值与商品结算(标称)重量值之差的最大允许范围。

(1) 实际重量值 商品的实际重量值是指满足规定的准确度要求用来代替商品真值的商品重量值。在实际应用中,可用极限误差优于或等于所经销商品计量负偏差下限三分之一的计量器具称量商品所得结果作为商品的实际重量值。

(2) 结算重量值 商品的结算重量值是指商品交易中用来作为结算依据的商品重量值。结算重量值一般是销售商品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直接测得。对于定量包装商品,包装件上注明的“净含量”(净重)作为商品的标称重量值,标称重量值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2. 执行《规定》的第六条(负偏差表),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负偏差值是对一次称重所做的规定。多次称重一次结算的情况,《规定》要求每次称重均不得超过负偏差值。例如,某顾客购买6kg水果,由于器具秤量和秤盘尺寸的限制,要分成两次来秤,每次称重都要满足所在称量段(3kg)的负偏差要求,而不能按6kg所在的称量段的负偏差要求执行。

(2) 对于单件定量包装商品,《规定》要求优先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有负偏差要求的包装商品,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负偏差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无负偏差规定的包装商品,按本《规定》执行。

(3) 负偏差表中食品类本着品种优先的原则,即凡表内已列出的品种,不论其价格高低,一律按品种执行。凡表内未列出品种的食品,按其相应的价格档执行。

(4) 对于随机量的包装商品,可按当场称重商品处理。例如,金、银饰品、整只的熟鸡等,很多情况下都进行了售前称重,并注明重量。由于这些商品的重量值分散,不能统一标注净重值,其计量负偏差可

按照《规定》第六条执行。

第七条 商品经销者、生产者和计量监督人员可按如下方法核称商品：

(一) 原计量器具核称法：直接核称商品，商品的核称重量值与结算(标称)重量值之差不应超过商品的计量负偏差，并且称重与标称重量值等量，极限误差优于或等于所经销商品的计量负偏差三分之一的砝码，砝码示值与商品核称重量值之差不应超过商品的计量负偏差；

(二) 高精度称重计量器具核称法：用极限误差优于或等于所经销商品的计量负偏差三分之一的计量器具直接核称商品，商品的实际重量值与结算(标称)重量值之差不应超过商品的计量负偏差；

(三) 等精度称重计量器具核称法：用另一台极限误差优于或等于所经销商品的计量负偏差的计量器具直接核称商品，商品的核称重量值与结算(标称)重量值之差不应超过商品的计量负偏差的2倍。

〔释义〕

1. 本条是对商品核称方法的具体规定。

2. “极限误差”指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计量检定规程等对计量器具所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值。

3. 核称用的计量器具技术上应在合格状态。

第八条 本规定第六条中食品类尚未列出品种名称的，按食品类相应价格档次的规定执行。

〔释义〕

本条是对食品类未列出品种的食品的计量负偏差规定。

第九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计量偏差按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执行。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无计量偏差规定的，按本规定第六条执行。

〔释义〕

本条是对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计量负偏差和监督管理的规定。

第十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按《核称抽样表》的规定随机抽样核称,平均偏差应大于或等于零,并且单件商品超出计量负偏差件数应符合下表规定。

核称抽样表:

商品批量	抽样件数	单件允许超出 负偏差件数
小于或等于 250 件	大于或等于 10 件	不允许
大于 250 件	大于或等于 30 件	1 件

平均偏差计算公式:

$$\triangle m = \frac{\sum_{i=1}^n (m_{2i} - m_{1i})}{n}$$

式中: $\triangle m$ —抽样商品平均偏差;

m_1 —定量包装商品标称重量值;

m_2 —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重量值;

n —抽样件数。

〔释义〕

1. 本条是对批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偏差及单件商品允许超出计量负偏差件数的规定。

2. 一个批量的定量包装商品指一次进货的同种商品的数量或生产者正常生产条件下一小时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数量。

称重商品需要依靠计量器具,由于计量器具本身误差的存在,称量结果与商品的真值不尽相同。计量器具的准确度越高,所称量的结

果与商品的真值差距就越小。因此,在确定计量负偏差时,要充分考虑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因素。

《规定》明确,商品计量负偏差是商品的实际重量值与结算重量值之差,即:

$$\Delta m = m_2 - m_1$$

式中: Δm —计量负偏差;

m_1 —商品结算重量值;

m_2 —商品实际重量值。

设商品的真值为 m_0 , U_1 和 U_2 分别是结算用和核称用计量器具的误差。在忽略环境条件等因素影响时,则 $m_1 = m_0 + U_1$, $m_2 = m_0 + U_2$, 那么

$$\Delta m = (m_0 + U_2) - (m_0 + U_1) = U_2 - U_1$$

结论是计量负偏差由计量器具的误差所合成。根据误差合成原理,当 U_1 、 U_2 全部为系统误差时, $\Delta m = U_1 + U_2$; 当 U_1 、 U_2 全部为随机误差时, $\Delta m = \sqrt{U_1^2 + U_2^2}$ 。说明 U_1 、 U_2 同为系统误差时, Δm 的取值最大。假设核称所用计量器具的准确度优于或等于结算用计量器具准确度的 3 倍, 即 $U_2 \leq \frac{1}{3} U_1$, 且 U_1 、 U_2 均为系统误差, 则 $\Delta m \leq 1.33 U_1$, 当 $U_2 = 0$, $\Delta m = U_1$ 。因此, Δm 的最大取值范围在 $1.33 U_1$ 与 U_1 之间, 即

$$1.33 U_1 \geq \Delta m \geq U_1$$

由于任何一种计量器具的误差不可能全部是系统误差, 因此, 取 $\Delta m = 1.33 U_1$ 不合适。现按极限情况计算, 即使结算用计量器具与核称用计量器具的误差全部为系统误差, 根据统计规律可得, 两计量器具测量结果的合成误差为 U_1 时的概率达 99.42%。因此, 可以说, 商品计量负偏差值接近于结算用计量器具的极限误差。

第十一条 商品经销者、生产者和计量监督人员可采用如下方法确定单件定量包装商品实际净含量:

(一) 去除包装容器直接核称商品;

(二) 核称包装件重量,减去平均包装容器重量。至少随机抽样 5 个包装容器,确定平均包装容器重量。

〔释义〕

1. 本条是对确定定量包装商品实际净含量方法的规定。

2. “包装件”指产品经过包装所形成的总体。

3. “包装容器”指为储存、运输或销售而使用的盛装商品的器具总称。

4. 商品计量是否超过计量负偏差,是通过核称来判定的。《规定》中有 3 种核称方法:即原计量器具核称法;高精度称重计量器具核称法;等精度称重计量器具核称法。

原计量器具核称法和高精度称重计量器具核称法是基本的核称方法。计量执法监督或计量仲裁时,都可以采用这两种核称方法。

原计量器具核称法是在结算用计量器具上,利用准确度满足要求的砝码进行等量替代,然后比较计量器具所显示的砝码示值与砝码所替代的量值。具体分两个步骤:

将商品用原计量器具核称,商品的核称重量值与商品结算重量值之差不应超过商品计量负偏差;

称量与商品核称重量值等量的砝码(砝码的极限误差优于或等于所经销商品的计量负偏差的三分之一),砝码示值与商品的核称重量值之差不应超过商品计量负偏差。

该方法第一步测量的意义是,检查商品销售者是否有伪造数据的违法行为;第二步测量是检查计量器具是否失准。两次测量都不超出商品计量负偏差,才能断定商品计量合格。

采用高精度称重计量器具核称法要注意两点:要选择技术上合格的计量器具核称;核称用的计量器具的极限误差要优于或等于所经销商品的计量负偏差下限三分之一。高精度称重计量器具所测得的量值为商品的实际重量值,器具本身的误差可忽略。当商品实际重量值与商品结算重量值之差超出商品计量负偏差时,该商品计量不合

格。

等精度称重计量器具核称法是一种实用的方法。所谓等精度是指核称所用的计量器具的极限误差与所经销商品的计量负偏差属于同一精度水平。因此,《规定》中规定,采用此方法核称商品时,商品的实际重量值(核称重量值)与商品结算重量值之差不应超过计量负偏差规定值的2倍。在具体实施中,核称用计量器具的极限误差不一定恰好与负偏差相等,这里我们把核称用计量器具的极限误差不优于所经销商品计量负偏差三分之一的计量器具都视为等精度称重计量器具,当然,必须选用技术上合格的计量器具,而且不能使用结算用的计量器具。商场、集贸市场的公平秤可作为此方法的核称用秤。

需要注意的是,不管采用哪种方法,核称用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确定都是以所经销的商品计量负偏差为参照标准,而不是以结算所用的计量器具的极限误差为参照标准的。因此,实施中可能出现以低准确度的计量器具核称高准确度计量器具称量出的商品的情况。例如,销售价格为6元/kg的食品,称量1kg,负偏差为20g。销售者用极限误差为1g(分度值 $d=1g$)的电子秤来称量结算,在选择核称用计量器具时,可用极限误差为5g($d=5g$)的案秤核称,也是允许的,只要符合(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 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或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时,应使用极限误差优于或等于所销售或生产的商品计量负偏差的计量器具。

〔释义〕

本条是对商品经销者和生产者销售或生产商品时合理配备计量器具的规定。

1. 商用称重计量器具。

(1) 商用称重计量器具的种类。

目前,我国的商用称重计量器具主要为衡器。就其种类而言,可分为杆秤、弹簧度盘秤、案秤、台秤、电子秤和电子天平等。戥秤也是

其中一种,主要用于中药材的称重计量,这里不做介绍。

(2) 准确度等级与分度值。

衡器的准确度分为三级。即 2 级、3 级、4 级。2 级为高准确度级,主要是天平,可用于称量贵重物资和商品,如:黄金饰品;3 级为中准确度级,可用于称量中档价值的商品;4 级为普通准确度级,可用于称量低值商品。

相邻两分度线所代表的量值之差为分度值,用 d 来表示。最大称量所包含的分度值的数目为分度数,用 n 来表示。2、3、4 级秤分度数的范围分别为:

2 级秤 $10\,000 < n \leq 100\,000$,

3 级秤 $1\,000 < n \leq 10\,000$,

4 级秤 $400 < n \leq 1\,000$ 。

(3) 秤的允许误差。

秤的各称量段允许误差是以分度值 d 的若干倍来表示的。

根据 3 级秤允许误差图,对于使用中的 3 级秤(主要是案秤、台秤、电子秤和一些弹簧度盘秤),当其称量为分度值的 $0 \sim 500$ 倍时,允许误差为 $\pm d$;当其称量为分度值的 $500 \sim 2000$ 倍时,允许误差为 $\pm 2d$;当其称量为分度值的 $2\,000$ 倍以上时,允许误差为 $\pm 3d$ 。

根据 4 级秤允许误差图,对于使用中的 4 级秤(主要为弹簧度盘秤,杆秤的允许误差不适用此图,其特性可参阅表 2-2——商业常用 4 级秤允许误差),在各称量段,允许误差的变化规律与 3 级秤相似。

(4) 常用商业用秤的允许误差。

为便于了解商业常用秤的规格型号及允许误差,列表如下:

表 1 商业常用 3 级秤允许误差

种类	分度值	允 许 误 差					
		第一称量段		第二称量段		第三称量段	
		称量范围	允许误差	称量范围	允许误差	称量范围	允许误差
电子秤	$d=1\text{g}$	0~500g	$\pm 1\text{g}$	500g~2kg	$\pm 2\text{g}$	2~3kg	$\pm 3\text{g}$
	$d=2\text{g}$	0~1Kg	$\pm 2\text{g}$	1~4kg	$\pm 4\text{g}$	4~6kg	$\pm 6\text{g}$
	$d=5\text{g}$	0~2.5Kg	$\pm 5\text{g}$	2.5~10kg	$\pm 10\text{g}$	10~15kg	$\pm 15\text{g}$
案秤	$d=2\text{g}$	0~1Kg	$\pm 2\text{g}$	1~3kg	$\pm 4\text{g}$		
	$d=5\text{g}$	0~2.5Kg	$\pm 5\text{g}$	2.5~10kg	$\pm 10\text{g}$		
台秤	$d=50\text{g}$	0~25Kg	$\pm 50\text{g}$	25~100kg	$\pm 100\text{g}$		

表 2 商业常用 4 级秤允许误差

种类	器具 分度值	器 具 允 许 误 差					
		第一称量段		第二称量段		第三称量段	
		称量范围	允许误差	称量范围	允许误差	称量范围	允许误差
弹簧 度盘 秤	$d=5\text{g}$	0~250g	$\pm 5\text{g}$	250g~1kg	$\pm 10\text{g}$	1~2kg	$\pm 15\text{g}$
	$d=10\text{g}$	0~500g	$\pm 10\text{g}$	500g~2kg	$\pm 20\text{g}$	2~4kg	$\pm 30\text{g}$
	$d=20\text{g}$	0~1Kg	$\pm 20\text{g}$	1~4kg	$\pm 40\text{g}$	4~8kg	$\pm 60\text{g}$
杆秤		零点钮		最大称量钮			
		零点至末秤量		首秤量至 $\frac{\text{最大称量}}{2}$		大于 $\frac{\text{最大称量}}{2}$	
	$d=5\text{g}$	0~500Kg	$\pm 5\text{g}$	500g~1.5kg	$\pm 10\text{g}$	1.5kg~3kg	$\pm 15\text{g}$
	$d=10\text{g}$	0~1Kg	$\pm 10\text{g}$	1~2.5kg	$\pm 20\text{g}$	2.5kg~5kg	$\pm 30\text{g}$
	$d=20\text{g}$	0~2Kg	$\pm 20\text{g}$	2~5kg	$\pm 40\text{g}$	5~10kg	$\pm 60\text{g}$

目前,市场上用来销售金、银饰品的天平种类较多,此处不一一列举。

2. 商用称重计量器具的配备。

计量器具的合理配备与使用,是保证商品计量合格的关键因素之一,也是商品经销者很关心的问题。

为了保证商品计量负偏差在规定的范围内,销售商品时,应选用的计量器具的极限误差要优于或等于所经销商品的计量负偏差。从商业常用秤允许误差表可以看出,有些秤之间尽管不在同一个称量段,但它们的允许误差相同,即高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第二、第三称量段的允许误差有可能与低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的第一、第二称量段的允许误差相同。因此,在销售商品时,既可以用高准确度计量器具的第二、第三称量段,也可以用低准确度计量器具的第一、第二称量段,为计量器具的使用提供了多种可能。例如,销售 1kg 的糕点,根据《规定》的要求可知,负偏差为 5g,这样应选用极限误差不超过 5g 的计量器具进行称量结算。查阅附表,使用分度值 $d=5\text{g}$ 的电子秤、案秤、度盘秤或分度值 $d=2\text{g}$ 的电子秤、案秤,以及分度值 $d=1\text{g}$ 的电子秤其中的任意一种都能满足《规定》对计量器具配备的要求。

配备计量器具要遵循两条原则:1. 常用量优先考虑原则。具体是指在同一价格档次或商品品种,按照销售商品经常使用的称量段来选择计量器具。例如,对粮食这一品种,有的商店专门经销小包装粮食,称量大都在 4kg 以下,那么只需配备 $d\leq 20\text{g}$ 的度盘秤或其它种类的秤。有的粮店专门以销售大称量的粮食为主,其称量基本在 4kg 以上,这个粮店只要配备分度值 $d=50\text{g}$ 的台秤即可。2. 高准确度计量器具覆盖原则是指在同一货位内有若干个价格档次或品种的商品,其计量负偏差的要求不同,不可能每个价格档或品种商品各配一种计量器具,而应以负偏差要求最严的价格档次或品种的商品为标准配备计量器具,即就高不就低,以覆盖所有商品。例如,某高店一柜台,同时出售低于 6 元/kg 和 6~30 元/kg 两个价格档次的商品,如果按 6~30 元/kg 的价格档次的负偏差要求配备计量器具,就可保证称量低于 6 元/kg 的商品所使用的计量器具满足配备要求。

为了便于商业企业和个体销售者合理配备计量器具,将计量器具配备推荐表列出,供参考。

表3 计量器具配备推荐表 ①

食品品种、价格档次	称重范围(m)	应配备的计量器具	规格、型号
粮食、蔬菜、水果 或不高于6元/kg 的食品	$m \leq 4\text{kg}$	$d = 10\text{g}$ 、 $d = 20\text{g}$ 杆秤; $d = 5\text{g}$ 、 $d = 10\text{g}$ 、 $d = 20\text{g}$ 度盘秤; $d = 2\text{g}$ 、 $d = 5\text{g}$ 案秤、电子秤	杆秤(最大称量5kg、10kg)、弹簧度盘秤(最大称量2kg、4kg、8kg)、AGT-3、AGT-5、AGT-6、AGT-10、AGT-15、ACS-6、ACS-15
	$4\text{kg} < m \leq 25\text{kg}$	同上或 $d = 50\text{g}$ 台秤	同上或TGT-50
肉、蛋、禽、海(水)产品、糕点、糖果、调味品或高于6元/kg,且不高 于30元/kg的食品	$m \leq 2.5\text{kg}$	$d = 2\text{g}$ 、 $d = 5\text{g}$ 电子秤、案秤; $d = 5\text{g}$ 度盘秤	ACS-6、ACS-15、AGT-3、AGT-5、AGT-6、AGT-10、AGT-15、弹簧度盘秤(最大称量2kg)
	$2.5\text{kg} < m \leq 15\text{kg}$	同上或 $d = 10\text{g}$ 度盘秤	同上或弹簧度盘秤(最大称量4kg)
干菜、山(海)珍品或高于30元/kg且不高 于100元/kg的食品	$m \leq 6\text{kg}$	$d = 2\text{g}$ 电子秤、案秤	ACS-6、AGT-3
高于100元/kg的食品	$m \leq 5\text{kg}$	$d = 1\text{g}$ 电子秤	ACS-3

②

商品名称	称重范围	应配备的计量器具
金饰品	每件小于或等于100g	$d \leq 0.01\text{g}$ 天平
银饰品	每件小于或等于100g	$d \leq 0.1\text{g}$ 天平

第十三条 被核称商品的含水量及含水量计算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释义〕

本条规定了核称商品时应排除湿度变化对商品重量的影响,避免因环境湿度变化引起商品重量的较大变化而发生的误判。

第十四条 商品经销者和生产者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技术监督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销售和生产的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释义〕

本条是对商品经销者和生产者不得无理拒绝技术监督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计量监督检查的规定。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依照有关计量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一) 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本规定第六条的负偏差或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二)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释义〕

1. 本条是对商品计量超出负偏差和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行为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规定。

2. 本条规定的计量行政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注:本规章于1993年10月9日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内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